

審查會通過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4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孫大千等19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謝國樑等21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7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七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p> <p>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p> <p>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u>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u></p>	<p>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p> <p>第七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p> <p>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p> <p>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負忠實義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委員孫大千等 19 人提案：</p> <p>第七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p> <p>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p>	<p>第七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p> <p>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p> <p>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p> <p>一、修訂本條第三項。</p> <p>二、有鑑於金融服務業對於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不僅掌控關鍵資源 (critical resource) 及重要資訊 (critical information)，且其通常強調其在金融領域之專業地位，對金融消費者提供專業性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以創造金融消費者之財富或保全其資產價值，處於弱勢地位之金融消費者則因信賴其專業性而順從其建議。因此，金融服務業應對金融消費者負有受任人義務或受託人義務 (fiduciary duties)，不僅應負有專業之注意義務 (duty of care)，且應負有忠實義務 (duty of loyalty)，防範或揭露利益衝突，並避免獲得不正利益。據</p>

	<p>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p> <p>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並負忠實義務。</p> <p>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提案：</p> <p>第七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p> <p>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p> <p>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並負忠實義務。</p>		<p>此，爰修訂第三項文字如左，俾有效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委員孫大千等 19 人提案：</p> <p>一、金融服務業對於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通常包含金融消費者在投資過程中所需之重要資訊，故其通常需強調金融服務業者在金融領域之專業地位。</p> <p>二、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提供專業性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需以創造金融消費者之財富或保全其資產價值為首要目標，但在投資消費之過程中，金融消費者通常會因為資訊不對稱的因素，故僅能選擇信賴金融服務業者之專業性而採取相關建議。因此，金融服務業應對金融消費者應負有受任人義務或受託人義務，且應負有忠實義務，防範或揭露利益衝突。</p> <p>三、爰此，參照公司法等條文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修正為：「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並負忠實義務」。</p>
--	---	--	--

			<p>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提案： 金融服務業對於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不僅掌控關鍵資源（critical resource）及重要資訊（critical information），且其通常強調其在金融領域之專業地位，對金融消費者提供專業性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以創造金融消費者之財富或保全其資產價值，處於弱勢地位之金融消費者則因信賴其專業性而順從其建議。因此，金融服務業應對金融消費者負有受任人義務或受託人義務（fiduciary duties），不僅應負有專業之注意義務（duty of care），且應負有忠實義務（duty of loyalty），防範或揭露利益衝突，並避免獲得不正利益。</p> <p>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三項，依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通過，末句「…，應負忠實義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修正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p>
--	--	--	---

			<p>負忠實義務。」。</p> <p>三、其餘內容均照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十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p> <p><u>前項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者，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權利，以及拒絕同意可能之不利益；金融服務業辦理授信業務，應同時審酌借款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授信原則，不得僅因金融消費者拒絕授權向經營金融機構間信用資料之服務事業查詢信用資料，作為不同意授信之唯一理由。</u></p> <p><u>第一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u></p>	<p>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提案：</p> <p>第十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p> <p><u>前項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者，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權利，以及拒絕同意可能之不利益，且不得因金融消費者拒絕同意提供個人信用資料或授權金融服務業向經營金融機構間信用資料之服務事業查詢信用資料而拒絕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u></p> <p><u>第一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其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p> <p>前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其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提案：</p> <p>一、為加強金融消費者對於信用資料自主權之保障，爰增訂本條文第二項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者，應給予金融消費者充分之相關資訊，以供金融消費者作為同意與否決定之參考，並明定金融服務業不得因金融消費者拒絕同意提供個人信用資料或授權金融服務業向經營金融機構間信用資料之服務事業查詢信用資料，而拒絕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以減低金融消費者之疑慮。</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第二項，依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通過，句中至句末「…可能之不利益，且不得因金融消費者…或服務之契約。」</p>

<p>容；其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修正為「…可能之不利益；金融服務業辦理授信業務，應同時審酌借款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授信原則，不得僅因金融消費者拒絕授權向經營金融機構間信用資料之服務事業查詢信用資料，作為不同意授信之唯一理由。」。</p> <p>三、其餘內容均照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通過。</p>
-------------------------------	--	--	---